

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緣起：財團法人鑫淼教育基金會為獎助私立大學之清寒學生，使其能專心就學，108 學年度捐贈提供本校「鑫淼大學清寒獎助學金」。
- 二、獎學金金額：每名每學年新臺幣 2 萬元整，每學期各領 1 萬（於 11 月底及 5 月底發放，下學期須仍「在學」始得發放）。
- 三、獎學金名額：每年 10 名。
- 四、申請時間：108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 五、申請地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野聲樓 YP104）。
- 六、申請資格：
 1. 本國國民，目前就讀本校大學部（二至四年級），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及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之在學學生。
 2. 家境清寒或家中突遭重大變故導致生活困難者。
 3. 上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 60 分(含)以上。
 4. 有社團領導經驗，社會服務或工讀證明者為優先。
- 七、繳交資料：
 1. 申請書（**附件一**）。
 2. 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3. 家庭成員每人國稅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與家庭成員每人的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4. 領有**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有**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文件等證明文件**。因其父母或監護人因遭受重大變故（重大傷病、天災…等），導致生活困難，得檢具**重大傷病審核通知書、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大型醫院診斷證明書、受災證明、失業證明或其它公家單位證明文件**等。
 5. 上學年成績單（含班級排名）。
 6. 歷年獎懲紀錄。
 7. 有社團經驗、社會服務或工作經驗之相關證明或獎狀。
 8. 個人就讀歷程與心得（**附件二**）。
 9. 導師或教師推薦信 1 封（**附件三**）。

10. 本人之入帳存摺封面影本(需有清晰銀行全名/分行別/帳號/戶名)

八、 申請程序：

1. 程序：本獎學金由本校學務處組獎學金審核工作小組負責申請、審查事宜，將初審結果之推薦學生申請資料上陳校長複核確定後，再行辦理發放事宜。

2. 原則：審查以家境貧困、品行端正為主要考量，並輔以學業成績做為次要考量，若各項評筆結果同分者，依班排名較前者優先。

九、 本獎助學金申請活動經就學獎補助基金委員會議通過即可，修正時亦同。